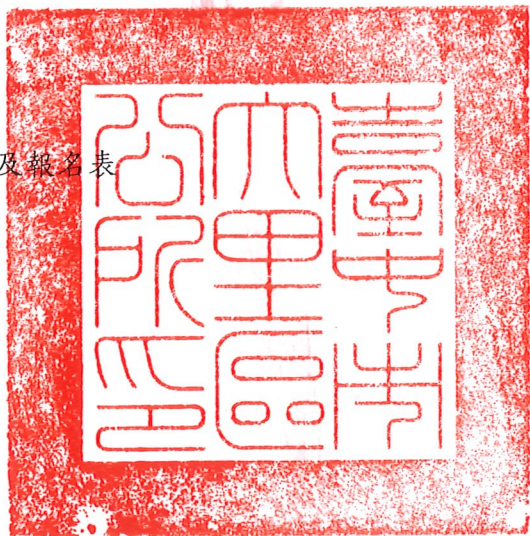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里區民字第1140031564號

附件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及報名表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遴選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遴聘115年至116年大里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，特辦理公開遴選。
- 二、遴聘名額：預計3名（得視報名狀況增減）。
- 三、報名起迄時間：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，具律師資格，且登錄執業1年以上，足以擔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，事務所設於本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，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之優良律師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書面審理，提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屆法律扶助顧問任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法律扶助顧問義務及待遇：為無給職，義務於大里區公所指定處所，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。
- 八、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律師可於報名期間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報名表單至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收（公所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樓）。

九、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（可至大里區公所網站：<https://www.dali.taichung.gov.tw/>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4063061）。

區長 鄭正忠